

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

常规教学监考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，根据《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管理办法》、《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和《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监考教师职责》等规章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统考课程（考试课）的考试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其他考查课程由课程所在系部（中心）负责组织。

第三条 考试安排确定并公布后，任课教师必须按考试安排在考前做好考生考试资格审查。因欠交作业或旷课等原因，不能参加正常考试的学生名单，任课教师于考前一周在授课班级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条 每 30 个考生为一个标准考场，考试课程每个考场安排 2 名监考人员。考查课程监考人员 1 人，原则上为授课教师。

第五条 考试监考是全校每位在岗教职员工的职责和义务，监考任务等同于课堂教学任务。每学期每人要承担平均次数的监考任务，不得无理由拒绝承担监考任务。

第六条 监考人员经各系部（中心）按照名单顺序排出后提交至教务处。有监考任务的人员须按时完成监考。因自

身情况不能履行监考任务的人员，请自行联系在职人员完成该监考任务，应在考前 2 天到教务处办理调换手续。

第七条 监考人员应准时参加考务会并认真学习《监考人员守则》，监考过程中严格按《监考人员守则》要求履行监考职责。

监考人员应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务办并领取试卷、考场记录单等，考生进场后检查考生证件（学生证或身份证或建融慧学信息），提示考生关闭手机。

监考人员发现学生违纪或舞弊应当场宣布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将其违纪或作弊情况填写在考场记录表上，违纪试卷及佐证材料带回考务办。

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将清点无误的考试试卷统一交至考务办。考场记录按要求填好。

第八条 工作日常规教学监考费暂以每人每场南岗校区、江北校区 50 元；阿城校区 80 元计算。双休日、节假日监考费暂以每人每场南岗校区、江北校区 80 元；阿城校区 100 元计算。

第九条 任课教师因教学需要而进行的课程（包括实践性教学环节）考试（考核）出卷、阅卷、登分建档等工作，按照有关教学管理制度，已计入教学工作量，不另计劳务费、监考费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从 2023 年 3 月 1 日

起实施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3 月 1 日